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慧婷

電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信箱：e-p26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3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6003301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問答集業已公告於本署網站「各類資料下載專區」，
本次修訂Q1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